

3

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下列何者非屬大學自治之限制？

- (A) 法律規定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程序
- (B) 教育部邀請大學法律院系討論增設選修課程之需要
- (C) 法律規定大學設置學生護理課程之相關組織事項
- (D) 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國立警察大學擬訂之招生簡章

【109 司律】

答案 B

// 試題解析 //

參照釋字第450號、第626號解釋，大學自治事項範圍包括內部組織、課程設計、研究內容、學力評鑑、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、入學資格等。若法令就上開事項為強制規定，即與憲法保障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意旨不符。

(A)、(C)、(D)均為「法律規定」，屬大學自治之限制，故選(B)。

4

不論大學教師的研究與講學，還是大學生的學習，主要在大學的環境內進行，所以，國家有義務去保障有利於大學成員實踐其基本權的環境，因而衍生出「大學自治」的憲法保障。請問：大學自治主要在於確保下列那（編按：哪）種基本權的實現？

- (A) 隱私權
- (B) 講學自由
- (C) 受國民教育之權利
- (D) 結社自由

【106 司律】

答案 B

// 試題解析 //

參照釋字第380號解釋理由書：「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，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，學術自由之保障，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，加以確保，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。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，應承認大學自治